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4〕77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撤并 石狮市永宁镇梅林小学等4所学校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撤并石狮市永宁镇梅林小学等4所学校的请示》（狮教请〔202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石狮市永宁镇梅林小学、石狮市永宁镇陶青小学并入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作为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梅林校区、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陶青校区；

二、原则同意将石狮市宝盖镇前坑小学并入石狮市第七实验小学，作为石狮市第七实验小学前坑校区；

三、原则同意将石狮市湖滨街道办事处林边小学并入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作为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琼林校区。

请你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我市教育教学水平。
此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